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文件

碑办发〔2021〕4号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以下简称“双减”），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校内提质量、校外严治理、作业限时长、课后优服务、配套强保障、减负求实效”的总体思路，围绕“压总量、提质量、减压力、优服务”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在“1年有效减轻、3年成效显著”的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学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强化作业统筹，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将作业布置列入学科组集体备课

重要内容。学校教务部门统筹管理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加强质量监督。分类明确作业总量，统筹协调学科教师作业布置、批改和反馈，注重每日学科作业平衡。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2.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教育部门要开展作业设计专题研究，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作为校本教研的重要内容，并开展效果跟踪研究。学校要加强校情、学情分析和教学管理，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统筹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教学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开展作业管理和优秀案例设计展评活动，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3. 明确作业总量时长。各学校要重视作业的实践性、综合性，提高作业的有效性、科学性，布置具有探究性、参与性、操作性的作业，鼓励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按照“一科一辅”原则，减少对教辅材料的依赖。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严禁超越课程标准、超越教学进度、超越学生能力布置集体性作业，不得有偏题、怪题、难题。

4.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小学生在校园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推行“小学生作业不离校”，初

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批改作业做到全批全改，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及时调整教学进程和难易程度，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5. 充分利用课余时间。鼓励学生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积极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学生课余学习生活。

（二）切实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6. 推进课后服务全覆盖。各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序推进学校课后服务开展。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各项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按照“一校一案”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7. 规范丰富课后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内容要以基本托管和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基本托管服务要强化作业管理，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以及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补习辅导等学习活动，每天至少安排一个学时的基本托管服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素质拓展服务强化课程管理，要

结合各校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8. 完善课后服务形式。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审核，学校批准备案后由学校统一实施。对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要统一分类登记造册，结合学校实际实施“一校一策”方案。根据各班学生自愿参与情况，采取原班学生就地管理，走班学生集中管理的方式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要与家长、学生签订课后服务告知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完善师资、内容、方式、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定期召开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总结交流会，认真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高课后服务质量。落实中层以上干部值班制度，配齐配足服务教师，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的看护责任。对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加强对服务质量及内容的监管，严禁夹带商业活动。

9. 保障课后服务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充分利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将课后服务时段分两个阶段进行规划和设计。第一个阶段指导学生完

成作业，第二个阶段可组织学生开展体育锻炼、阅读、特长培养等集体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课。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10.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原则上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11. 合理利用校外资源。对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区教育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12. 加强课后服务保障。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落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

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13. 优化线上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省市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持续实施西安市线上“名师公益优课”项目，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并大力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14. 加强动态监测督导。教育部门要将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建立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报送机制，通报各校工作进展情况。设立面向全区的监督举报电话，对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行为实行“零容忍”，坚持有诉必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查实参与校外培训的在职教师，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15. 压减培训机构数量。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类别，明确责任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分类管理。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16. 规范机构培训内容。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17. 严把从业人员资质。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包括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线上培训活动。

18. 严控校外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组织学生培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小学生每课时不超过 40 分钟，中学生每课时不超过 45 分钟，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00 点。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19. 强化常态运营监管。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校外培训机构每次招生需向教育部门报备招生简章、课程内容、教师资质、收费情况等事项；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开具正规票据，严查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0. 做好培训广告监管。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地方不得刊登、播发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证性承

诺的，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21. 加强价格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发改部门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制定收费标准，坚决遏制高收费和过度逐利等行为；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加强培训机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超范围收费、收费未出具发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培训费用等违规行为。

22. 完善常态治理机制。创新监管与服务模式，完善审批与监管全流程管理与服务机制，加强源头治理监管，完善风险研判、监测机制和联动执法惩戒机制，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坚持“黑白名单”发布制度，分级分类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设立区级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3. 强化非义务段培训管理。加强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

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中央“双减”意见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4. 加强投融资监管。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禁止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相关部门要坚决清理整治。

25. 完善机构风险管控。完善资金账户监管，督导校外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账户，自觉接受金融部门对培训费用的监管。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风险管控及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逐步实现机构预付费、全额监管，“一课一消”的培训收费模式，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四）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6.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着力建设“三个课堂”，深入开展“课堂革命、陕西行动”“西安好课堂”“碑林好课堂”，培

育一批“精品课程”和“精彩一课”。学校要紧扣课堂教学主阵地，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实施好西安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创建碑林区“四优工程”，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名校+”集团化办学、一长多校、委托管理、兼并融合模式，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大力提高公办义务教育质量。

27.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规范教材使用，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坚决克服唯分数论。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其他年级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积极争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

28.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落实定向生政策，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至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秩序，严禁违规招生。

29. 纳入质量评价体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本部门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3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各级各类教师及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学校治理能力。大力弘扬宣传先进典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教师,督促教师提升素养、提高认识,营造教师发展良好氛围。

31.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开展父母大讲堂,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成立碑林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双减”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各中小学要对照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措施,全力推动“双减”工作取得实效。各中小学党组织要全面动员做好教师思想工

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参与性和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夯实工作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例会和定期调度机制，加强督查考核、评价督导。由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碑林分局等部门配合，研究解决“双减”工作重大和突出问题，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治理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引导社会、家长共同监督“双减”工作开展情况。区教育局督导部门要将“双减”工作作为“一号督导工程”，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街道办事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工作。教育、宣传部门要通过刊发重点稿件、印刷宣传册等形式，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总

结宣传“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积极稳妥实施。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双减”政策，引导培训机构转型和规范发展，着力解各类重点难点问题，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制定应对方案，不断完善措施，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附件：碑林区贯彻落实“双减”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碑林区贯彻落实“双减”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学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强化作业统筹，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将作业布置列入学科组集体备课重要内容。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审核作业内容、形式和总量，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加强质量监督。分类明确作业，统筹学科教师作业布置、批改和反馈，注重每日学科作业平衡。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管理
	2	教育部门要开展作业设计专题研究，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作为校本教研的重要内容，并开展效果跟踪研究。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管理
	3	统筹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教学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按照“一科一辅”原则，减少对教辅材料的依赖。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开展作业管理和优秀案例设计展评活动，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管理
	4	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严禁超越课程标准、超越教学进度、超越学生能力布置集体性作业，不得有偏题、怪题、难题。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管理

一、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5	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推行“小学生作业不离校”，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批改作业做到全批全改，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及时调整教学进程和难易程度，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6	鼓励学生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7	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积极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学生课余学习生活。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二、切实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8	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各项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一校一案”要求，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9	强化作业管理，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以及对学习有困难学生的补习辅导等学习活动，每天至少安排一个学时的基本托管服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0	素质拓展服务强化课程管理，要结合各校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二、切实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11	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有课后服务需要的学生，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审核，学校批准备案后由学校统一实施。对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要统一分类登记造册，结合学校实际实施“一校一策”方案。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2	根据各班学生自愿参与情况，采取原班学生就地管理，走班学生集中管理的方式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要与家长、学生签订课后服务告知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完善师资、内容、方式、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制度。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3	落实中层以上干部值班制度，配齐配足服务教师，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的看护责任。对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加强对服务质量及内容的监管，严禁夹带商业活动。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4	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充分利用好课后服务时间，将课后服务时段分两个阶段进行规划和涉及。第一阶段指导学生完成作业，第二阶段可组织学生开展体育锻炼、阅读、特长培养等集体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课。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5	课后服务原则上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	区教育局、团区委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6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区教育局、团区委 区民政局、区科技局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二、切实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17	对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区教育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18	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落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	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1年12月 长期治理
	19	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治理
	20	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省市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持续实施西安市线上“名师公益优课”项目，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并大力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21	教育部门要将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建立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报送机制，通报各校工作进展情况。设立面向全区的监督举报电话，对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行为实行“零容忍”，坚持有诉必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查实参与校外培训的在职教师，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管理
三、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22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学科类 2021 年 12 月，非学科类 2022 年 7 月，长期治理
	23	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区教育局、区行政审批局	学科类 2021 年 12 月，非学科类 2022 年 7 月，长期治理
	24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根据主管行业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学科类 2021 年 12 月，非学科类 2022 年 7 月，长期治理
	25	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26	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三、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27	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区教育局、区委网信办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28	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29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包括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30	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线上培训活动。	公安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31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组织学生培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小学生每课时不超过 40 分钟，中学生每课时不超过 45 分钟，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 点。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局、区委网信办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32	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校外培训机构每次招生需向教育部门报备招生简	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三、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章、课程内容、教师资质、收费情况等事项；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开具正规票据，严查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3	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地方不得刊登、播发广告。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34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35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证性承诺的，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长期治理
	36	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发改部门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制定收费标准，坚决遏制高收费和过度逐利等行为；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长期治理
	37	加强培训机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超范围收费、收费未出具发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	2021 年 12 月 长期治理

三、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培训费用等违规行为。	育局、区科技局	
	38	创新监管与服务模式，完善审批与监管全流程管理与服务机制，加强源头治理监管，完善风险研判、监测机制和联动执法惩戒机制，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坚持“黑白”名单发布制度，分级分类加强监管。	公安碑林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 长期治理
	39	设立区级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碑林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年11月 长期治理
	40	加强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中央“双减”意见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2021年11月 长期治理
	41	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禁止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相关部门要坚决清理整治。	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	长期治理

	42	完善资金账户监管，督导校外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账户，自觉金融部门对培训费用的监管。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风险管控及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逐步实现机构预付费、全额监管“一课一消”的培训收费模式，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公安碑林分局、区金融办、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局、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2021年12月 长期治理
四、大力 提高教育 教学质量	43	巩固全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着力建设“三个课堂”，深入开展“课堂革命、陕西行动”“西安好课堂”“碑林好课堂”，培育一批“精品课程”和“精彩一课”。实施好西安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创建碑林区“四优工程”，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名校+”集团化办学、一长多校、委托管理、兼并融合模式，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大力提高公办义务教育质量。	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长期推进
	44	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优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规范教材使用，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坚决克服唯分数论。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其他年级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45	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落实定向生政策，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至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秩序，严禁违规招生。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四、大力 提高教育 教学质量	46	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本部门、本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47	推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各级各类教师及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学校治理能力。大力弘扬宣传先进典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教师，督促教师提升素养、提高认识，营造教师发展良好氛围。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48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开展父母大讲堂，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2021年11月 长期管理

